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89號

原告 呂定達

被告 許樹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就利息部分變更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5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47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113年4月18日晚上8時43分許返家停車之際，見被告違規停車在伊住家門口，旋即勸告被告，詎被告竟聯合其友人對其譏笑辱罵，並出口「幹你娘（臺語）」、「瘋子（臺語）」、「洪幹隨人（臺語）」及「神經病（臺語）」（下合稱系爭言論），致伊名譽權、人格權受損，伊亦因系爭言論，受有精神上痛苦等情。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1 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對原告為系爭言論之事實，有原告提
06 出之監視器錄音譯文、手機錄音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15
07 至1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08 年度偵字第50504號偵查卷宗核閱屬實，應堪認定。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以
14 言論對他人名譽評價之形態，可區分為「事實陳述」與
15 「意見表達」兩種類型，前者具有可證明性，亦即就評價
16 所依據之事實是否客觀存在，本質上具有查證確認之可能
17 性，行為人並應經由客觀合理之查證，以確認該事實之有
18 無；而後者則係行為人對某特定事實表示自己之意見或立
19 場，屬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並無所謂真實與否之問
20 題，縱使對虛擬架構之事實，亦得表示其意見或立場。申
21 言之，就意見表達部分，應審究該事項是否可受公評，以
22 及是否係善意發表言論；若意見表達係以某項事實為基
23 礎，就言論自由與個人名譽權間之權衡，則應考量事實之
24 真偽或行為人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之問題。另行
25 為人就某可受公評之特定事實表示自己之意見或立場時，
26 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
27 適當評論者，應不具違法性，亦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
28 即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再按名譽乃人在社會之
29 評價，通常係指其人格在社會生活上所受之尊重，侵害名
30 譽係指以言語、文字、漫畫或其他方法貶損他人在社會上
31 的評價，而該社會評價不以被害人主觀感受為準，應以是

否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之範圍以為判斷，蓋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可參），且言論是否妨害名譽，仍應通觀全篇言論是否就所指涉對象之社會評價有所貶損，不能僅擇取一、二文字以為判斷。

(三)查，被告對原告所為之系爭言論，用詞遣字固為負面、粗鄙。然從附件即原告提出之監視器錄音譯文以觀，原告先對被告質疑被告有在網狀線及紅線上違規停車之行為，被告及其友人則否認其有原告所稱前開違規停車之情，兩人旋即發生口角爭執，被告在雙方爭執過程，除表達自己並無違規停車之外，並在爭執之過程中對原告口出系爭言論，有如附件所示對話譯文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足見雙方在對話過程中互有爭執，言語一來一往，雖被告對話用語中有提到依一般社會通念所認為之粗鄙不雅字眼，客觀上雖會令受人心生不快，然審酌被告為系爭言論之說話動機、內容及連接之前後文句統整觀察，被告是因對原告之言論以自身言論回擊，並無對於原告之人格、名譽予以羞辱、貶抑之意，縱部分字眼或令原告不快，但審酌兩造間之對話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以及被告之前後語言、文句情境、文化脈絡、個人條件、被害人之處境、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綜合評價，認被告所為系爭言論內容，客觀上影響程度輕微，尚難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自難認被告有侵害原告名譽、人格權之不法侵權行為可言。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駁回。

五、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依同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1,0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伯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春森